

湖南科技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信息发〔2025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全院师生：

《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已
经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和全院师生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
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科大政发(2024)81号)，结合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分管副院长

成 员：学院其他领导、各教学系部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第二条：转入转出人数

(一) 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(二) 各专业转入总指标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5%-20% (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本科生院统一发布)。

第三条：转入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(2024) 81号)相关规定。

(二) 基本要求

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分院内转专业和外学院转入两种情况。

- 1、学院内转专业需具备以下条件：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50%。
- 2、外学院转入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

- (1) 对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相关专业有浓厚兴趣，具备相关的数理知识；
 - (2) 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.0 或者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30%。
- 3、优先条件（在具备条件基础上，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优先考虑）：
- (1) 退役或创业后复学的学生；
 - (2) 参加互联网+、挑战杯、数学建模竞赛等相关学科竞赛且获奖的学生；
 - (3) 高等数学或C 语言程序设计成绩特别优秀的同学。

第四条：转出条件

凡申请转出本学院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。

第五条：转专业遴选办法

(一) 学院根据转专业人数视情况确定是否笔试，如转入人数较多，则笔试科目为高等数学 A1，按高等数学 A1成绩排队，按转入人数 1: 2 入围综合面试；如申请报名转入人数不足控制指标人数的 2 倍时，则直接进入综合面试。

(二) 综合面试

考察内容：综合能力及专业潜力，重点考察学生从事电气信息类专业学习潜质，包括对专业理解、兴趣、心理素质、个人在信息技术方面的特长、已有成果及未来学习规划等。

面试形式：个人介绍、专家问答。

面试时间：5-8 分钟。

(三) 考核流程及注意事项

(1) 学院教务办针对拟转入专业学生进行条件审核，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学生，不进入后续考核环节，并通知到学生。

(2) 针对符合条件的拟转入专业学生，学院教务办通知考核方式及相关工作安排。

(3) 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笔试、综合面试环节，并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(4) 对参加面试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，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5) 根据学分绩点、综合评价、笔试（如有），同时考虑优先条件和高考成绩，确定转专业名单。

(6) 面试缺考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。

第六条：转专业工作流程

(一) 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转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(二) 学院审核

(1) 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签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(2)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学院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1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。

(3) 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，并在学院官网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。第1周星期五前学院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本科生院。

(三) 学生接收与管理

(1) 学校公示后，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学院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
(2) 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科大政发〔2024〕81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：其他

(一)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2月起施行。

(二)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